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雯欣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7767

電子信箱: wen110035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6181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重申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:…八、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,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、學校邀請,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,經學校同意。」及第15條規定:「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職論。」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,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戶外教學及校外競賽等活動,教師有脫隊情形,爰重申教師於經核予公假參加上開活動時,係屬執行職務,依法應全程在場,並依指派履行所負責之工作;如未經許可擅自離隊,屬出勤異常,應依相關差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再次向所屬教職員工宣導前揭規定,並於核派帶隊及 隨隊教師時,明確指派各項任務與責任分工,確實落實差勤 管理,以維護學生活動期間之安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